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天交所”）和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谷东方”）于2015年11月26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或“本协议”），经充分协商，协议各方就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建立“中国低碳新能源板块”等事宜，达成合作战略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天津股权交易所

天津股权交易所是天津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务院关于“要为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全国性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交易市场创造条件”的要求批准设立的公司制交易所，2008年9月在天津滨海新区注册营业。

天津股权交易所作为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和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平台之一，借助成熟资本市场成长经验，通过组织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挂牌交易，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科技成长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促进非上市公司熟悉资本市场规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健康快速成长；通过建立和完善市场化孵化筛选机制，源源不断为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创业板市场和境外资本市场培育输送优质成熟上市后备资源；努力建设一个具有投资价值、充满活力又高度自我稳定、集中统一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市场，成为中国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必要补充和重要基础支撑。

2、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大街8号301室

注册号：1101160103707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熊焕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协议各方共同发起成立中国低碳新能源板块，为低碳新能源行业的优化升级、规范发展提供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

2、协议各方在共同关注的中国低碳新能源板块设立的重点方向上，形成各方对口的项目组。

3、公司对板块内挂牌企业可以进行优先业务合作、并购、投资等服务。

4、天交所通过整合挂牌上下游企业资源、提供行业培训服务、提供股权和债权交易平台、企业定向增发私募债券、行业内并购、互联网金融平台等多种渠道为中国低碳新能源板块服务。

5、润谷东方在金融产品设计、项目尽职调研、出具专业合格的尽调报告、业务人员产品培训和客户维系开发等方面为中国低碳新能源板块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6、协议各方依托各自在市场、客户、渠道、提供解决方案等方面的影响力和优势，对任一方推广相关业务予以全面支持和开放；三方基于各自行业领域的核心优势，共同策划和开发重点项目，并开展商业运营。

7、以上述各方面合作为基础，各方共同策划更广泛的产业合作联盟，一起

构建共赢发展的商业生态系统。

8、协议签订后，各方将建立高层沟通机制，成立合作执行小组，在合作执行小组工作框架内，润谷东方将为中国低碳新能源板块的设立工作提供项目建议书，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9、协议签订后，三方成立项目合作小组，建立每月定期沟通的机制，监控并推动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调整合作方案和方式。

10、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三方将以最大的诚意进行沟通并重建互信关系。

11、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涉及具体业务应由三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各方内部业务规定及审批流程等，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二）合作期限

三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长期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天交所、润谷东方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支持传统的煤化工、石油化工和天然气化工企业的升级改造和产业转型，以高技术的服务手段和高效的融资平台带动能源化工产业的融合发展。天交所中国低碳新能源板块的打造将凝聚一大批传统化石能源行业向低碳环保新能源转型的企业，为节能环保产业开辟资本市场的先河。

未来公司将通过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共享能源生态经济创新，为能源化工行业提供成套的技术解决方案方式，支持更多的优秀企业在天交所快速聚集，支持中国低碳新能源板块的形成，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框架协议的审议程序

- 1、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该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三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股权交易所、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